数学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2-9-11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2023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2〕36号）的要求（以下简称“《通知》”），经数学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工作组研究，制定本细则，并公布如下：

一、组织领导

按《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王春武

副组长：蒋建林、徐江、周佼佼

成员：戴华、王正盛、潘茂东、龚荣芳、蒋辉、曹峰、陈陆陆

秘书：胡诗帆、姜珊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数学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的推免工作，包括分配推免名额，制定推免排名规则，审核被推荐人选条件，审批推免学生名单等。

按《通知》规定和要求，成立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许静

副组长：龚跃政、吴健

组员：戚月、文杰、任凤丽、张琦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按照《通知》相关规定，全程监督学院推免工作的所有阶段。

按《通知》规定和要求，成立推免工作材料审核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蒋建林

组员：龚荣芳、蒋辉、曹峰、朱晓星、胡志成、袁泉

秘书：胡诗帆、姜珊

推免工作材料审核小组按照《通知》相关规定，负责审核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二、推荐条件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原则。推免的学生应综合素质优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学习成绩优良，身心健康。同时应满足《通知》中“四、推荐条件”的要求。现将推荐条件的有关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1．应为应届毕业年级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无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

2．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3.2。

3．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4．依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推免资格。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1）学习能力分主要依据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综合评价分中所占比率不低于70%。

（2）创新能力分主要依据与学业相关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每个类别只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3）素质拓展分评分范围包括各类评优评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

（4）推免综合评价分评分标准由学院制定，报学校审核后公布执行。

三、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考虑专业人数的基础上，重点向国家发展急需人才相关学科倾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请推免资格，须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和以下条件之一：

条件 1. 本硕（博）连读培养且学年考核合格；

条件 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在专业排名前 25%（不包含本硕连读培养学生进行的专业排名）；

条件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且本科阶段在I级甲等、I级乙等竞赛中获得前三等次奖项或在II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前二等次奖项；

I级甲等、I级乙等竞赛中获得第一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6 名；获得第二、三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5 名；在II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4 名；

条件 4.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且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其他作者中无直系亲属）发表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的科研论文。

（二）推免名额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分配到各专业，推免资格依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专业内排名，在专业内择优授予。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可对照相应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类申请。

推免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推免综合评价分相同的情况下，按以下顺序依次比较，以确定排名先后：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前三年全部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序。

（三）学习能力分

1．符合条件 2、3 和 4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符合条件 1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0.8。

3．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四）创新能力分

1．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包括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个类别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2．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申请推免的相关材料均需在学院网站公示。

3．符合条件 3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1.0 分，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竞赛奖项，评分标准见下表（竞赛等级认定见附件 2）：

竞赛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Ⅰ级甲等 1 区	1.0	0.85	0.7
Ⅰ级甲等 2 区	0.8	0.65	0.5
Ⅰ级乙等 1 区	0.85	0.7	0.55

Ⅰ级乙等 2 区	0.6	0.45	0.3
Ⅱ级甲等 1 区	0.5	/	/

若以团队参赛的，在上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的分值上减去 0.05*（团队排名-1）。

4. 符合条件 4 且论文已见刊的学生，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科研论文，创新能力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根据论文质量评定，不高于 0.6 分。

期刊类别	分值
T 系列期刊	0.6*T 系列期刊权重*作者人数权重
T 系列外的其它 SCI、EI 期刊	0.35*作者人数权重
核心期刊	0.25*作者人数权重

注：T 系列期刊指中国数学会发布的数学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内的期刊；核心期刊指学校科研院发布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

T 系列期刊	权重
T1	1
T2	0.85
T3	0.6

作者人数 （含导师）	权重
1	1
2	0.9

3 及以上	0.8

5．符合条件 1 和 2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0.2 分，评分参考范围见下表：

（1）竞赛（竞赛等级认定见附件 2）

竞赛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Ⅰ级甲等 1 区	0.2	0.16	0.12
Ⅰ级甲等 2 区	0.16	0.128	0.096
Ⅰ级乙等 1 区	0.18	0.144	0.108
Ⅰ级乙等 2 区	0.12	0.096	0.072
Ⅱ级甲等 1 区	0.1	0.08	0.06
Ⅱ级甲等 2 区	0.08	0.064	0.048

若以团队参赛的，得分为上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的分值*（1-0.1*（团队排名-1））。

（2）创新项目(包括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自由探索计划项目、工程实践计划项目、本科生学术论坛）

级别	分值		权重
	优秀结题	结题	
国家级	0.1	0.05	结题证书中工作量占比
省级	0.08	0.04	
校级	0.06	0.03	
院级	0.04	0.02	

6．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鉴定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

（五）素质拓展分

素质拓展分原则上不高于 0.26 分。评分依据包括各类评优评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此项加分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类别	所获荣誉	分值
各类评优评奖	获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提名）、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	0.15
	获江苏省三好学生、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江苏省十佳团支书、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长特别嘉奖、校十大杰出青年荣誉	0.08
	获校三好学生标兵、年度特别嘉奖、校百佳青年、校十佳志愿者荣誉	0.04
	两次及以上获得校级荣誉(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02
参军入伍服兵役	受团以上嘉奖	0.08
	普通入伍	0.04
到国际组织实习		0.03

（六）“支教专项”推免名额单列，单独申报，由学校组织专门评审。鼓励专业综合素质高的学生申请研究生支教专项计划（简称“支教专项”）推免，为欠发达地区的教育事业发展做贡献。

（七）鼓励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申报直博生，特别是国家发展急需人才的

数学学科直博生。“支教专项”推免生不能申请我校直博生。

四、工作部署和时间安排

1．2022 年 9 月 12 日，成立数学学院 2023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会议，确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并于 9 月 12 日 17 点前报教务处。学院组织进行动员、宣讲公布有关政策。

2．2022 年 9 月 14 日 12 点前，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在教务处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并填写《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等相关表格，提交年级辅导员，逾期提交材料，默认自动放弃，学院将不再受理，后果由学生自己承担。

3．2022 年 9 月 16 日 12 点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材料后，排出名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秘书将学院拟推荐以及候补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附推荐材料，并予以公示。

五、注意事项

1．推免过程中，如果有自愿放弃保研的同学，名额自动顺延，对于放弃保研的学生，必须提交一份书面的承诺书。

2．学生必须承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不参加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学校不出具与就业、报考研究生、自费出国等有关的材料。

4．为避免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生问题，推免生在报名后至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更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等。

5．推免生应再接再厉，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6．本细则相关规定及要求，只适用数学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

7．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2：《数学学院 2023 届推免工作竞赛级别认定表》

附件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学　院</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专　业</td><td colspan="5"></td></tr>
<tr><td>定向委培情况</td><td colspan="5">□国防生　□定向生　□义务类奖学金获得者　□无</td></tr>
<tr><td>仍不及格
必修课程情况</td><td colspan="2">□有　□无</td><td>处分情况</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学业成绩
及排名</td><td colspan="5">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_____；CET4：_____；　CET6：_____。
所在专业同年级人数_____，排名第_____名，在前 _____%。</td></tr>
<tr><td colspan="6">其他填报内容（请参照《数学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逐条填写）

本人符合　□条件 1　□条件 2　□条件 3　☐条件 4

学习能力分：

创新能力分：

素质拓展分：

总评分：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表格后请附证明材料、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有学校组织单位的盖章。

附件 2：

数学学院 2023 届推免工作竞赛级别认定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Ⅰ级甲等 1 区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4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	
7	“外研社 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全国总决赛	
8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	
9	除Ⅰ级甲等 1 区外，学校认定的其它大学生Ⅰ级甲等竞赛	Ⅰ级甲等 2 区
10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Ⅰ级乙等 1 区
11	除Ⅰ级乙等 1 区外，学校认定的其它大学生Ⅰ级乙等竞赛	Ⅰ级乙等 2 区
1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江苏赛区）	Ⅱ级甲等 1 区
1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预赛	
14	全国高校密码数学挑战赛（全国决赛）	
15	除 II 级甲等 1 区外，学校认定的其它大学生 II 级甲等竞赛	Ⅱ级甲等 2 区